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LO CAILLOU (盧以諾)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1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7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本案係由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中僅載稱與「刑」有關之上訴理由，並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闡明後，檢察官表示：本案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此有刑事上訴理由狀、本院審理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第49頁、第54頁）；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盧以諾（下稱：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

01 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
02 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
03 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
04 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
05 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
06 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
07 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
08 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
09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
10 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
11 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
12 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
13 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
14 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15 貳、本院就被告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內，
16 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17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
25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6 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27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
28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
29 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30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31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

01 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2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3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
04 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05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此有最高法院1
06 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為尊重當事人設定
07 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
08 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此時未經表明
09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刑事
10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
11 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
12 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
13 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
14 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
15 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
16 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
17 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
18 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
19 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此有最高
2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
21 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
22 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經修
23 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至2項（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3項），經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程序後之
25 結果，認應綜合比較後整體事項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
26 裂，亦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7 照是本案檢察官固僅就「刑」（含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
28 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
29 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刑」變
30 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1 二、被告行為後，有下列法條之修正，爰就該等法條修正之新舊

01 法比較說明如下：

02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3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
04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5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
06 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
07 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08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
09 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
10 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
11 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
12 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
13 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
14 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
1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
2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有期徒刑7年之刑度），嗣於113
22 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
2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6 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新臺幣（下
27 同）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訂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3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

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依不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之法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

01 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於
02 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其涉犯一般洗錢
03 之犯行（見偵13973卷第39至47頁、第111至112頁；原審卷
04 第43、53頁），且未爭執本案犯行而未提起上訴，另並無證
05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是被告無論依113年8月2
06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8月2日修正施
07 行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

08 4.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如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09 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得適用斯
10 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其得論處之處斷刑
11 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1月；
12 倘依現行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因亦得
13 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所
14 得論處之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最低刑度則
15 為有期徒刑3月；揆諸前揭刑法第35條刑之輕重比較標準觀
16 之，自應以現行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對
17 其較為有利，且本案罪刑部分均應一體適用不得割裂。

18 三、刑之減輕部分

19 (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二)、想像競合犯中輕罪減輕其刑法條適用之說明

23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2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2.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其所犯本案一般洗
05 錢犯行均坦承不諱，自認其原應依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之犯行依想像競合，
07 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8 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被告於本案
09 自白一般洗錢之事實，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
10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11 參、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
13 判決意旨，本案被告雖自白犯行，然否認實際獲有報酬，而
14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應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然原判決誤認被告符合
16 上開條例之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判決適用法則難認妥適等
17 語。

18 二、按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20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所
21 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法第339
22 條之4之罪。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3 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4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亦明文規範前述減科刑罰規定之適用
25 原則。原審業已認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
26 取犯罪所得，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則應就被告是否已於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而是否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即應究明，此有最高法院
29 113年度台上字第4981、4578、3875、20號判決意旨可參。
30 足見上開最高法院多數判決意旨仍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47條所指「犯罪所得」，應指被告因本次犯行實際獲取之

01 犯罪所得，而非被害人本案之犯罪損害至明。是檢察官上訴
02 意旨謂被告未全額賠償告訴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固被告縱
03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犯行，且實際上未獲有犯罪所得，
04 主張被告亦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
05 其刑，原審判決適用法則未妥等語提起上訴，尚難為本院所
06 採信，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12 法官 周 淡 怡
13 法官 黃 齡 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7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洪 玉 堂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